

2017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

按照《预算法》和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中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2017年，吉林省财政厅通过深抓机制建设，夯实制度基础，拓展绩效评价范围，加强宣传培训等工作，在努力构建“花钱问效、无效问责”绩效管理机制、着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、积极促进部门绩效意识形成等方面，取得了较好的效果。

一是加强制度建设。修订了《吉林省省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方案》，制定了《省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质量考核标准》，进一步完善了评价制度。**二是**加强绩效目标审核。聘请专家，与部门共同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集中评审，共计评审部门项目 108 项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18 项，涉及资金 50.8 亿元，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填报，提高了绩效目标质量。**三是**开展绩效评价。通过精心组织，严控过程，对 60 个省级预算部门进行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。同时，采取引入第三方评价等方式，对纳入 2016 年省级财政绩效评价范围的 7 项省级财政专项资金、44 个部门预算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，进一步提升了绩效评价工作质量。**四是**指导市县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及时掌握市县工作进展情况，针对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进行解答、指导，同时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工作考评，督促市县加快推

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**五是**加强业务培训。先后举办了面向财政内部有关处室、省级各部门、中介机构的专题培训，并邀请先进部门介绍经验，参训人数逾千人，进一步提升了从业人员的绩效意识和业务水平。

吉林省财政厅

2018年2月12日